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A类

关于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422号建议的 答 复

姬韶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煤矿企业废矿物油桶、乳化液桶废物可回收于原途径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根据《“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和《山西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要求，我市近年认真组织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健全监管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行为，确保全市生态环境安全。

一、基本情况

2022年，全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单位456家，产废类别涉及22大类，全年共安全处置各类危险废物28767吨。产生量居前五位的分别是废矿物油、表面处理废物、废催化剂、其他废物和废铅酸电池，约占总产生量的79%。截止2022年末，我市危废

经营单位（除医废外）共11家，其中2家综合经营单位（和美、金隅），可处置44大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18万吨/年；2家废矿物油收集单位（万洁源、绿鑫源），收集能力3.1万吨/年；1家专营废旧氧化铝球利用单位（森之澜），利用能力1万吨/年；1家废包装利用单位（特浦），利用能力1万吨/年。2家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环鑫、创宏），收集能力6万吨/年；3家小微企业收集试点单位（特浦-小微、清淼绿洲、鑫蒂宝），收集能力7.6万吨/年。全市整体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合计36.7万吨，较2021年有较大提升。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宣传与培训。宣传方面，利用网络、电视、微信平台等各种媒介，广泛宣传国家固废法和危险废物管理的新动向和新要求，营造各领域、多层面普法、学法的浓厚氛围。培训方面，分批次组织环保部门管理人员、相关企业负责人，积极参加以危险废物管理、新化学物质管理等为重点的专项培训，进一步提升部门和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二）强化小微企业危废管理。印发《晋城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全市1211家小微企业纳入了管理名录；3家（特浦、清淼绿洲、鑫蒂宝）小危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通过省级部门审核并投入运行。

（三）强化涉危企业规范化评估。印发《晋城市2022年危

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方案》，按照30%的抽查比例要求，市级累计抽查评估112家涉危企业，各县（市、区）累计完成417家企业的规范化评估，累计排查350余条管理问题，逐步完成挂账销号，实现规范化评估有部署、有跟踪、有问题、有结果，按时解决的工作要求。

（四）强化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提升。办理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3970份，转移危险废物22489.06吨，办理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电子联单183份，转移危险废物4976.49吨。推进和美、森之澜、特浦等3家危废经营单位顺利运营，推进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从2019年的3万吨达到36.7万吨，实现10倍提升。

三、工作计划

在今后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中，我局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鉴别制度，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

一是强化宣传培训。重点围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年版）》等内容加强业务培训，宣传、普及社会普遍关注的固体废物属性问题，有效解决企业在危险废物管理工作中将固体废物误作为危险废物管理、无法确定固体废物有无危险特性等热点问题。

二是深入帮扶指导。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积极帮助企业认定鉴别危险废物，明确固体废物在哪些特定条件下可豁免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在哪些环节仍应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制度要求严格管理。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促进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降低企业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成本，提高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减轻企业经营成本。

三是完善收集体系、提升利用能力。重点以“全市统筹、区域共享”为原则，鼓励我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整合优化现有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等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统筹布局一批服务于小微企业的多种类危险废物综合性集中收集试点，探索建立安全高效的覆盖全市危险废物区域协同收运模式；鼓励企业自行配套建设危废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减少危险废物转移风险。同时，新建一批针对性强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提升全市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率；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以山西晋城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同处置为依托，开展矿物油桶、废电路板等含重金属类危废“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试点。

以上措施不仅有利于降低相关部门管理成本和相关企业经营成本，也有利于推动资源循环利用。我们相信，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位代表的监督指导下，晋城企业关于危险废物的利用和鉴别问题会得到有效解决，全市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将会更加精准有力。

感谢您对我市危险废物管理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 办 人:

联系电话: 0356-2026803

